



# SILVER GRANT INTERNATIONAL INDUSTRIES LIMITED

## 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1)

###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寓 \_\_\_\_\_  
為銀建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sup>(註2)</sup>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sup>(註3及4)</sup> \_\_\_\_\_  
寓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sup>(註3及4)</sup> \_\_\_\_\_  
寓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廳3及4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以下指示投票，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5)</sup>	反對 <sup>(註5)</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1)	重選馬傑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重選梁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重選洪木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授予本公司董事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之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6.	加入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以擴大本公司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sup>(註6)</sup>：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表格得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發言及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加簽認可。
-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並將「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大會主席」字樣刪去。倘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適用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同時可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未列出而在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书面授权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簽署。
- 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該等出席之上述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內排名最前者方有權就有關之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存放在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